

宝鸡市凤翔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度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区各级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切实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稳定发展大局，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2026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文件精神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凤翔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措施》的通知（宝凤政办发【2025】54号）文件要求，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打击文化和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进我区文旅市场高质量发展。

二、检查目标

以指导思想为抓手，通过开展有计划、有重点的涉企检查，加强对文旅企业的监管，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繁荣健康发展。一是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提升执法温度。二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聚焦重点领域和要害问题，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三是要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日常行政执

法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提高执法监管工作质效。

三、检查主体

宝鸡市凤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四、检查对象

宝鸡市凤翔区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服务对象：

（一）文化（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二）旅游（旅行社服务网点）

（三）校外培训机构（文化艺术类）

（四）广播电视（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有线电视安装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卫星电视）

（五）文物（文物保护、考古发掘、文物经营）

（六）出版（出版单位、印刷复制制作、包装装潢印刷、印刷经营活动）

（七）电影（电影发行、电影放映）

五、检查形式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举报检查、双随机抽查。

六、检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内容

（一）文化市场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检查事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检查依据：**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网吧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

(3) 检查内容：检查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许可证的情况；检查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检查场内巡查制度建立情况；检查证照悬挂情况；检查登记信息，核查身份证件；检查核对登记情况；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标志。

2. 歌舞娱乐场所

(1) 检查事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 检查依据：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

(3) 检查内容：检查娱乐经营许可证；检查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检查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检查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着装、标志、经营时间；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标志。

(二) 旅游市场

(1) 检查事项：旅行社总社、服务网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2) 检查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旅游市场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3) 检查内容: 营业执照与备案证明; 设立权限; 宣传推广; 公示信息; 旅游合同、相关文件、资料; 人员管理; 合同与档案; 财务与质量保证金; 安全与应急。

(三) 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1) 检查事项: 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2) 检查依据: 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六条: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监督管理。

(3) 检查内容: 擅自举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艺术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检查; 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四) 广播电视

(1) 检查事项: 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电视节目的传送、广告播出等监督检查。

(2) 检查依据: 依据《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的监督管理。

(3) 检查内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检查持证单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内容；广播电视广告内容的合法性。

(五) 文物

(1) 检查事项：文物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

(2) 检查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等法规，对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考古发掘、文物流通、馆藏文物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制止与处罚。

(3) 检查内容：保护范围违规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有无违规建设工程；基建项目勘探、馆藏文物管理、文物购销与拍卖、考古发掘。

(六) 出版

(1) 检查事项：出版活动的监督检查。

(2) 检查依据：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 检查内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经营主体资质；出版内容；印刷质量。

(七) 电影

(1) **检查事项**：电影领域的监督检查。

(2) **检查依据**：依据《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对电影领域的违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 **检查内容**：制作与备案；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与放映；票务与经营规范。

七、检查方式

1. **双随机抽查**：对象/人员随机抽取，年度抽查比例 $\geq 30\%$ 。

2. **重点检查**：高风险、投诉多、信用差单位全覆盖。

3. **专项检查**：节假日、旺季、上级部署专项行动。

4. **联合检查**：跨部门"综合查一次"，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5. **日常检查**：平台监测、线上巡查、数据核查。

八、时间安排

(一) 第一季度（1月—3月）

开展春节、寒假期间市场专项检查，对全区文旅经营单位进行首轮摸底排查，建立动态监管台账。

(二) 第二季度（4月—6月）

开展出版物、印刷、电影、广电、文物领域行业规范检查，重点结合近期群腐领域整治加大对旅游行业的线索摸排。

(三) 第三季度（7月—9月）

开展暑期文化市场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网吧、KTV、培训机构；强化旅游旺季景区、旅行社监管。

(四) 第四季度（10月—12月）

开展年度综合检查、隐患整改“回头看”和冬春消防安全督查，全面完成年度检查任务闭环。

九、工作要求

1.严格依法开展执法检查，规范执法程序，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坚持依法监管、公正公开。

2.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协同联动，积极推行“综合一次查”模式，统筹检查事项，减少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切实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3.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限期整改、跟踪复查、销号管理，形成发现、处置、整改、巩固的闭环管理机制。

4.严守工作纪律，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压实工作责任，确保2026年度文化旅游市场执法检查计划全面落实到位。

宝鸡市凤翔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4月20日